

阁下进行新股认购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购新股认购之条款及细则及有关新股上市的资料。

申购新股认购之条款及细则

1. 须视乎并受其他条款及细则所规限和约束，申萬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透过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联属公司运作及维护之互联网网站及/或其他设备，让阁下可以透过本公司，就公开发售的证券提出申请。
2. 阁下于申请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前，请确定已参阅招股章程及有关申请表格的条款及细则，阁下同意在与本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该等条款及细则的约束。阁下申请香港公开发售股份之决定，应依据招股章程及有关申请表格的内容作出，而不应该根据其他有关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料，包括推广或宣传资料及媒体报道。

有关新股上市的公告、招股书、及公开发售 - 申请表格，请参阅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2.hkexnews.hk/New-Listings/New-Listing-Information/Main-Board?sc_lang=zh-HK

3. 所有透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网上渠道、平台或系统认购新股之申请（“**有关申请**”）均须由本公司复核及最后审批。透过本公司或本公司网上渠道、平台或系统递交申请并不代表有关申请已经生效或成功。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并保留所有权利拒绝有关申请，而没有责任给予任何理由。
4. 如阁下决定透过本公司或网上渠道、平台或系统申请认购新股，请不要再透过其他途径递交申请（包括填妥及递交白色申请表、黄色申请表或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平台填妥及递交电子申请）。否则，此将会构成重复认购的申请，而所有的重复认购或怀疑重复认购的申请将一律被拒绝。

5. 在收到阁下要求(透过本公司)申请及购买以发行新股形式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条款在市场上提呈发售的公司股份(“新股股份”)时,本公司可就有关新股股份认购向阁下提供融资协助(“新股贷款”)。作为阁下准时支付其就新股贷款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之持续性担保,阁下作为实益拥有人谨此以第一法定押记形式向本公司押记新股股份,直至阁下向本公司悉数偿付新股贷款为止。阁下谨此明确授权本公司收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名人)就所押记股份之任何部分收取之任何性质的款项,并以本公司厘定之方式及时间用作偿付新股贷款。
6. 如阁下向本公司申请新股贷款后撤回有关申请,本公司有权向阁下继续收取申请手续费及保留权利向阁下收取安排撤回贷款之借贷成本及所有因融资认购所产生的费用。
7. 本公司对发售章程及有关申请表格之内容毋须承担任何责任,且并无及不得视为已对此给予认可。
8.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对于本公司网页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其文字表达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本公司亦明确地表示不会对任何人士因倚赖本公司网页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上任何责任。
9. 本公司并非阁下之投资顾问,毋须就阁下(或联名申请人)因使用本公司新股认购服务进行投资所蒙受之任何损失而负责。
10. 本公司毋须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或错误)延迟按申请人指示行事或部分完成或未能按申请人指示行事而令申请人蒙受之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承担责任。

11. 阁下承认和明白，有关申请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不时变化，而任何一种新上市或发行证券的规定亦会变更。阁下承诺会按本公司不时绝对酌情决定的市场惯例及法律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数据并采取额外的步骤和作出额外的陈述、保证和承诺。